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18-038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初步审核情况的公示》，公司应收账款中对应的 2016-2017 年公司所售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2 万公里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为 41,551 万元。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扬州市财政局转支付的上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第一批清算资金 10,438 万元。本次收到的款项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改善公司的现金流。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